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24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月23日

湖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和国家资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用于实验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目录详见国家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三条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同时接受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学校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监督和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组织开展综合安全检查。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管落实;建设

和维护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做好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核；组织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和实验室废弃物收集；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库日常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培训。

第六条 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监督与指导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化学试剂库和实验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的合理配备和日常巡查、检查管理。

第七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涉及危化品使用的教学和科研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做好相应安全应急预案，学校相关部门协同参与评估。

（三）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与应急演练，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实验风险预演和安全教育覆盖面，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危险化学品数量进行盘查，摸清底数，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五) 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及使用方式，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水、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六)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要根据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故再度发生。

第八条 实验室职责：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 加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教育，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危化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监督危化品使用的实验室制作并张贴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粘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申领、存放、使用、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检查等。对于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对该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彻底清查，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四)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主动组织

技术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职责：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人是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须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确保合法使用、安全使用。

（二）严格按照教学和科研实际需求，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申购、使用危化品，仅限于本人在本校校内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等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挪作他用，严禁私自将危化品带出实验室，严禁私自转让给任何其他个人和单位。

（三）教学和科研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是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须负责指导学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法使用、规范操作、安全使用。

（四）对于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人必须均为教工。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及药品采购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必须依法向具有相应经营许可或备案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司采购。

第十一条 一般的危险化学品可由二级学院向具有资质的公司采购，本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应做好账物核实工作，并向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采购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应先提交采购申请，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公共事务管理处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向公安机关提出采购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购单位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采购。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违法购买、接受或赠送管控危化品。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场所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性质，配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防火、报警、灭火等安全设施。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

（一）不同品种的危化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得超量储存。库房集中存放时，药品间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通道畅通。

（二）危化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化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柜）内存放。即放射性物品不得与危化品同存一处；氧化剂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处；炸药不得与易爆物品同存一处；能自燃或遇水燃烧的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处。

（三）遇水、遇湿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化品，

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四)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化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五) 对储存压力气体、液化气体的容器，必须按照压力容器检测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禁止用检测不合格的容器存储压力气体、液化气体。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统一存放于学校化学试剂库，实验室领用后的危险化学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化学试剂混放，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公共事务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当地公安部门。

第十六条 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全过程。

第十八条 使用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同位素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并标明名称，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存储柜，由专人负责

责保管。存放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柜子要上锁。因相互作用而可能产生气体、火焰或爆炸的化学品，必须分隔存放。腐蚀品下垫防腐蚀托盘，置于试剂柜下层。

第二十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二十一条 在使用压力气瓶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并定期检测，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易爆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竖立放置的气瓶必须使用固定链或底座，防止倾倒。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实验室不得将危险化学品随意丢弃、销毁或带出实验室。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使用等情况每月进行监督与检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将对危化品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安全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抽查。对不遵守危化品安全管理规定、不履行安全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对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将暂停其危化品购买和使用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如未经审批擅自购置危险化学品、私自转让危险化学品或将危险化学品带出本校、使用时未按

正常程序操作以及危险化学品不及时退库置留实验室等引发事故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事故等级的响应程序，联络、协调、组织实施救援，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不得拖延、瞒报。

第二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五）若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应及时向公共事务管理处和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公共事务管理处报告公安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协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相冲突，以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具体承办。